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2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28号)同意,于2021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0,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22,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201,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7,201,000股。2022年6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由90,670,000股增加至117,871,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871,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8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9,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26,266,500股,占总股本的22.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16名,分别为蒋晶晶、尹保清、胡国强、李志强、张妍、张启发、马瑜霖、邹小平、江鸿杰、刘和玉、蒋亚芬、张韡、罗运兰、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琴”)、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喜兆”)、宿迁聚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聚融”)。

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直接持股并通过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国强、蒋晶晶、尹保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通过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董事李志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通过珠海明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启隆、邓向东、李勇)承诺:

“(1)本人通过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执行。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胡国强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股东张妍、张启发、李志强、马瑜霖、熊宏文、邹小平、江鸿杰、蒋晶晶、刘和玉、尹保清、蒋亚芬、张韡、罗运兰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人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股东珠海明琴、红星喜兆、宿迁聚融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企业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强、蒋晶晶、胡国强、李启隆、邓向东、李勇、尹保清进一步承诺:

“(1)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23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26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蒋晶晶	656,500	656,500	注1
2	尹保清	572,000	572,000	注1
3	胡国强	3,458,000	3,458,000	注2
4	李志强	1,768,000	1,768,000	注3
5	张妍	1,768,000	1,768,000	
6	张启发	1,768,000	1,768,000	
7	马瑜霖	1,768,000	1,768,000	
8	邹小平	1,016,600	1,016,600	
9	江鸿杰	780,000	780,000	
10	刘和玉	637,000	637,000	
11	蒋亚芬	520,000	520,000	
12	张韡	286,000	286,000	
13	罗运兰	65,000	65,000	
14	珠海明琴	3,380,000	3,380,000	
15	红星喜兆	4,287,400	4,287,400	
16	宿迁聚融	3,536,000	3,536,000	
合 计			26,266,500	

注1:蒋晶晶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尹保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原监事胡国强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届满离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注3:原董事李志强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届满离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志强先生所持的首发前限售股存在质押情况,质押数量884,000股,故扣除前述质押股份数量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84,000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和董监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鉴于向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00,000	75.00%	–	26,266,500	62,133,500	5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71,000	25.00%	26,266,500	–	55,737,500	47.29%
三、股份总数	117,871,000	100.00%	–	–	117,871,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 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 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中国船舶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5,83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亮岱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0人,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鸥董事、陈忠前董事、王瑛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崔明监事、韩东望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盛纪纲	2,414,969,921	99.9640	是
1.02	施卫东	2,416,533,107	100.02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01	盛纪纲	160,087,557	99.4599				
1.02	施卫东	161,650,743	100.43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候选人均当选。本次表决通过后,张英岱先生、季峻先生不再任本公司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颖律师、刘雪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4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盛纪纲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5名,其中王瑛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鸥董事、陈忠前董事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参会,分别委托施卫东董事、赵宗波董事、王琦董事、向辉明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盛纪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临2022-042号)。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盛纪纲(主任委员)、施卫东、王永良、林鸥、吴卫国五人组成,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上述反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2-04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4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盛纪纲先生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盛纪纲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盛纪纲先生简历

盛纪纲: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镇海人,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专业。 1991年8月大学毕业后进入江南造船厂工作,历任造船部工程室副科长,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南造船厂更名)军品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兼造船三部部长,上海中船长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兼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任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兼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2016年2月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9月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4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15%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将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1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经与船东公司商谈,将由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按照中国船舶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外高桥造船向中国船舶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涉及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船舶集团将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承接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向船东公司提供母公司履约保函,确保建造合同有关的设计、采购、建造、调试以及交付等节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国船舶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向中国船舶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介绍

被担保人名称:外高桥海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1001号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经营范围: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6月30日,外高桥海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34.69
净资产	33,824.71
营业收入	187,524.06
净利润	630.66

截至2021年末,外高桥海工资产负债率为92.54%,外高桥海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担保关系

鉴于本反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外高桥海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申请人:外高桥造船

受益人:中国船舶集团

反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15%(合同总价涉及商业秘密,符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因此对该金额作了豁免披露)。

期限:本反担保是连续性的担保,经中国船舶集团同意的外高桥造船的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本反担保规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反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外高桥造船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1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鉴于中国船舶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外高桥造船愿意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国船舶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如因外高桥海工未能履行建造合同而产生应付款项和相关赔偿责任,而中国船舶集团按履约保函中的规定代为支付了上述款项,外高桥造船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中国船舶集团已支付的款项以建造合同规定的币种支付给中国船舶集团。

本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6月30日,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35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4%,以上担保均未逾期。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1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中国船舶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但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担保有关规定,需外高桥造船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国船舶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所属企业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30万吨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外高桥海工具备良好的FPSO建造履约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反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所属企业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1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上述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预案满足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8日

至2022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2/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